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和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4,3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为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13,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